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44
投诉人:	Shopline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陈誉
争议域名:	<shopline-sg.net> , <sg-shoplin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hopline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21/F, Nam Wo Hong Building, 148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首选联系人是张磊，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室，电子邮箱：terroir.zhang@chofn.com。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誉，地址为北京市，电子邮箱：b8l7hy@163.com。

争议域名为<shopline-sg.net>及<sg-shopline.com>，注册商是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 10000 号腾讯大厦，联系邮箱：abuse@dnspod.com。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12 月 5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文件。并于同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并将此抄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注册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陈誉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和联系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提供相关注册信息并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作出修正。根据《规则》第 11(a)条，就程序所使用语言之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域名<shopline-sg.net>及<sg-shopline.com>的注册协议使用了中文，因此，本案应以中文为程序语言。

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出电子邮件回复内部正在商议是否撤案另外选择其他维权途径，并正在等待委托人内部的商议结果。其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请投诉人告知针对 HK-2301844 投诉的商议结果，即是否需要撤案。投诉人于同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表示决定继续执行仲裁程序及按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审查合格通知及会将有关投诉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电子邮箱：b8l7hy@163.com、postmaster@shopline-sg.net 和 postmaster@sg-shopline.com）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作出回应。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送对本案附件 5 之调整及更新，同时也抄送给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2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2月1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Shoptline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21/F, Nam Wo Hong Building, 148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本案投诉人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首选联系人是张磊，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2层1217室，电子邮箱 terroir.zhang@chofn.com。

SHOPLINE 于2013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专注于通过独立站助力跨境电商品牌出海的企业级技术服务公司。SHOPLINE 旨在通过新兴数字技术与电商行业的结合，为全球品牌卖家提供智能建站平台及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品牌实现跨境增长。本案投诉主体 Shoptlin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2015年，中文名称是商线控股有限公司，是 SHOPLINE 品牌的运营公司之一，目前 SHOPLINE 部分商标权归属于该主体。

投诉人拥有“SHOPLINE”商标的在先权利，并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时间；争议域名 <shoptline-sg.net> 和 <sg-shoptline.com> 除去后缀，剩余部分分别为“shoptline-sg”和“sg-shoptline”，其中“sg”是新加坡国家名称的英文缩写，属于通用词，在本案中不具备区别商品及服务来源的作用，对域名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具备决定性作用，而符号“-”并没有任何实际含义，因此投诉人认为字母“sg”和符号“-”在第一要素中可以不与商标比较。那么除去上述干扰因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是“shoptline”，该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因侵权行为所在地发生在中国境内，投诉人检索了中国商标数据库，没有发现第三方有“SHOPLINE”商标权利，因此，投诉人初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页面所显示内容中直接使用 SHOPLINE 英文商标标识，具有攀附 SHOPLINE 品牌商誉的故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自品牌成立以来，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16、18、28 等类上享有“SHOPLINE”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为陈誉，地址为：北京市，电子邮箱 b8l7hy@163.com。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及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g-shoplin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表示，SHOPLINE 是一家为跨境电商提供独立 SAAS 建站服务的平台。SHOPLINE 通过新兴数字技术与电子商务行业的结合，为全球品牌卖家提供网站建设、流量、支付、物流等一站式服务。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已在深圳、广州、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吉隆坡、胡志明市、新加坡、曼谷等 10 个地区设立办事处，目前为全球 35 万多商家和 5.3 亿消费者提供服务。迄今为止，投诉人已建立起一支近 2000 人的国际化团队，是目前亚洲领先的独立网站 SaaS 平台，构建了从供应链、流量、支付、物流到培训的全链条服务，帮助卖家打造品牌亮点，增加独立品牌站流量，实现差异化运营。

投诉人亦表示，早在 2014 年 SHOPLINE 创立之初，SHOPLINE 就成为了硅谷 500 Startups（500 创业公司）加速器的成员；而在 2015 年，SHOPLINE 获得来自 500 Startups、Ardent Capital、Coent Venture Partners、SXE Venture and Cocoon 的 120 万美元的融资；2016 年，投诉人接入阿里巴巴投资基金；2017-2018 年间，投诉人成为 google 和 facebook 的合作伙伴，全球商家超过 15 万家，触达全

球至少 2 亿消费者；2019 年，投诉人获得 B 轮投资，并入围谷歌优秀合作伙伴奖，投诉人全球商户数量超过 20 万家，覆盖至少 3.5 亿消费者；2020-2021 年，投诉人获得 JOYY 战略投资，并入围《金融时报》亚太地区快速成长企业 500 强；截止 2022 年，SHOPLINE 已服务全球超过 50 万商家。

投诉人主张，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SHOPLINE 通过多年的宣传与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百度上搜索“SHOPLINE”，可以看到所有结果都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SHOPLINE 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为以上“SHOPLINE”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除去后缀，剩余部分分别为“shopline-sg”和“sg-shopline”，其中“sg”是新加坡国家名称的英文缩写，属于通用词，在本案中不具备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对域名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具备决定性作用，而符号“-”并没有任何实际含义，因此投诉人认为字母“sg”和符号“-”在第一要素中可以不与商标比较。那么除去上述干扰因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是“shopline”，该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完全一致。并且投诉人认为，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添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地理性、贬义性、无意义性还是其他性）并不能阻止在第一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就本案而言，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并且参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更加确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参考争议域名指向的页面所显示内容，与 SHOPLINE 品牌关联度较高，争议域名指向的页面直接 SHOPLINE 商标标识，企图通过实施混淆行为，攀附 SHOPLINE 品牌商誉，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并没有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更谈不上因使用而广为人知。

因侵权行为所在地发生在中国境内，投诉人检索了中国商标数据库，没有发现第三方有“SHOPLINE”商标权利。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HOPLINE”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陈誉，显然其不可能就“SHOPLINE”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或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SHOPLINE”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注册时间分别为 2023-11-06 和 2023-11-24，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SHOPLINE”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SHOPLINE”品牌在中国境内已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并且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可以很容易搜索到“SHOPLINE”为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前文已述，争议域名指向的页面所显示内容，与 SHOPLINE 品牌关联度较高，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也具有恶意。通常在 UDRP 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的动机不纯，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投诉人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SHOPLINE”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在多地取得的商标注册多年，且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通过对“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SHOPLINE”的系列商标在多地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和“.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较显着部分是“shopline-sg”和“sg-shopline”。投诉人主张，其中“sg”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是新加坡国家名称的英文缩写，属于通用词，在本案中不具备区别商品及服务来源的作用，对域名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具备决定性作用，而符号“-”并没有任何实际含义，因此投诉人认为字母“sg”和符号“-”在第一要素中可以不与商标比较。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是“shopline”，该部分与投诉人的“SHOPLINE”的系列商标一致，仅有大小写之分别，因此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关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shopline-sg.net> 和 <sg-shopline.com> 与投诉人的“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相同及/或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 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名称是“陈誉”，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于投诉人的“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被注册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shopline”、“shopline-sg”及/或“sg-shopline”没有任何关联。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i) 项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针对第 4 (a) 条(iii) 项，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ii)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iii)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iv)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以其“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有直接关联性的单词“shopline”，附加“sg”及“-”部份，并且，被投诉人在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SHOPLINE”等商标，而从事与投诉人“SHOPLINE”品牌及/或系列商标或标记关联度极高的业务，是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也表明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专家组认同在网站底部版权声明“©2023 SHOPLINE (新加坡) 版权所有”，均是直接指向投诉人。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是“SHOPLINE”品牌及/或系列商标或标记之使用地及/或注册地之一。专家组亦认为“shopline”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算是日常用字、用词，或被投诉人的名字。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与投诉人的“SHOPLINE”系列商标或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其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ii) 项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基于现有陈词和证据，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shopline-sg.net>和<sg-shopline.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Shoplevel Holdings Limited。



专家组：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于香港